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  
之  
補充資料**

本公司注意到，其本應按照第17.50(2)及17.50A條，知會聯交所並披露以下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其中包括)北京天橋、濰坊華光、劉先生及徐先生遭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其並無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以及違反董事聲明及承諾。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間出任麥科特獨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其中包括)麥科特、徐先生及林先生遭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其並無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

本公司承認並無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董事及監事已被要求更頻密向本公司更新一切第17.50(2)條所述資料。本公司亦指定若干員工經常留意法定或監管機關發出之公佈，以便本公司可盡快得知有關其董事及／或監事之最新資料。

## 緒言

茲分別提述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二零年第二季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劉先生、徐先生、林先生及蔡先生之補充資料。

## 補充資料

### 公開譴責－北京天橋

劉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內出任北京天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報告期間，北京天橋為其控股股東北大青鳥及向其他關聯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總額為人民幣8.0074億元，相當於緊接該等交易前北京天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之164.68%。於二零零四年底，應收北京天橋關聯人士之款項已累積至人民幣3.1352億元。除股權收購代價人民幣6,800萬元外，北京天橋未能遵守所需決策程序，亦未能履行就這等交易及結餘方面之披露義務。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其中包括)北京天橋、劉先生及徐先生遭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其並無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以及違反董事聲明及承諾。

### 公開譴責－濰坊華光

劉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內出任濰坊華光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濰坊華光及其附屬公司北大高科技與北大青鳥及北京天橋之間有巨額資金往來，北大青鳥為濰坊華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北京天橋則為濰坊華光之第一大股東。於二零零四年，有關資金往來分別為人民幣24.19億元及人民幣30.24億元。所提供及收取之財務資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06萬元及人民幣5.09億元。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有關資金往來之借方累計至人民幣8.3億元，貸方則累計至人民幣5.31億元，分別相當於緊接該等交易前濰坊華光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之83%及53%。濰坊華光未能遵守內部審議程序，亦未能履行披露義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濰坊華光向北大青鳥收購於北大高科技之75%股本權益。北大高科技擁有50%權益之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當時對政興集團公司及瀋陽自來水公司存在其他應收款合共人民幣13.66億元。該等應收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前產生，拖欠風險甚高。濰坊華光並無於收購公佈中充份提示風險，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方在二零零四年年報載列有關事宜。

濰坊華光並無及時披露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就濰坊華光拖欠中國建設銀行濰坊分行貸款本金加利息合共人民幣4,950萬元而對濰坊華光之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發出之查封令。

濰坊華光動用透過配售籌集之資金人民幣7,821.1萬元償還銀行貸款前，並無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其中包括)濰坊華光、劉先生及徐先生遭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其並無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以及違反董事聲明及承諾。

#### 於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林先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出任麥科特獨立董事。

#### 公開譴責－麥科特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徐先生及林先生出任麥科特董事。於二零零四年，麥科特改變所籌集資金若干部分之用途，並與附屬公司共同為關聯人士提供合共人民幣2.208億元之財務資助。麥科特亦為第三方提供合共人民幣6,500萬元之財務資助。麥科特未能遵守有關改動所籌集資金用途及關聯交易所需審批程序。此外，麥科特未能及時履行披露責任。

就關聯人士佔用資金情況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麥科特公佈隱瞞麥科特及其關聯人士間之資金往來。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麥科特公佈聲稱，已收取向北大青鳥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提供財務資助之事宜已解決。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三月間，麥科特繼續與關聯人士進行資金往來，達人民幣4,400萬元。這等資金均來自籌資所得。該公佈之內容與事實不符。

麥科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披露之若干金額有錯。錯誤金額合共達人民幣5,210萬元。

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其中包括)麥科特、徐先生及林先生遭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其並無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若干上市規則。

#### 於上市公司出任之董事職務變動－蔡先生

於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蔡先生不尋求重選連任，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起生效。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本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知會聯交所對劉先生之公開譴責並刊發公佈。本公司本應根據第17.50(2)條於第二份公佈披露有關對徐先生之公開譴責。本公司本應根據第17.50(2)條於第二份公佈披露林先生於麥科特之董事職務及對其之公開譴責。最後，本公司亦應根據第17.50A(1)條於二零年第二季度報告載入蔡先生之董事職務變動及其更新資料。本公司承認未能遵守該等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董事及監事已被要求更頻密向本公司更新一切第17.50(2)條所述資料。本公司亦指定若干員工經常留意法定或監管機關發出之公佈，以便本公司可盡快得知有關其董事及／或監事之最新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大青島」	指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天橋」	指	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包括披露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麥科特」	指	麥科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蔡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
「林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岩先生
「劉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
「徐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徐祇祥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包括(其中包括)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徐先生之若干詳情及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濰坊華光」	指	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年第二季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